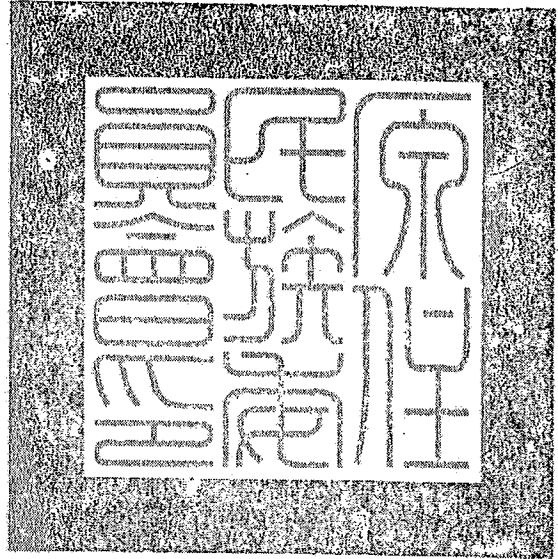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0300238621號  
臺教綜(六)字第1030063454A號



修正「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要點」，並  
將名稱修正為「原住民學生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要點」，  
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原住民學生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要點」

主任委員 林江義  
Mayaw · Dongi

部長 蔣偉寧